

“淳加工”区域共富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(2024-2026)

(征求意见稿)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相关单位：

为转型升级来料加工产业，提升淳安来料加工知名度、影响力和竞争力，进一步推进“淳加工”区域共富品牌建设，发挥该产业在推动乡村振兴、共同富裕进程中的潜力与作用，提出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因地制宜发展块状特色经济”的指示精神，围绕淳安来料加工这一传统“富民产业”转型发展目标，制定“淳加工”区域共富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。通过品牌标准化管理和认证办法、新产销渠道的建设，推动来料加工业向更高质量、更高层次、更高水平转型，确保来料加工富民之路行稳致远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(一) 打造“山区县”区域共富品牌淳安式样板。淳安是杭州唯一的山区26县。来料加工产业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，已成为我县推进共同富裕的特色产业之一。在国内外经济新形势下，需全面实施“淳加工”区域共富品牌战略，优化调整我县传统来料加工产业结构，提升来料加工市场竞争力，切实推动实现产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

(二) 探索“淳加工”区域共富品牌规范化管理。完成“淳加工”共富品牌商标设计，授权使用“淳加工”区域共富品牌的加工点采用统一的形象标识。建立品牌使用认证管理办法，严格执行准入退出机制。每年向社会发布“淳加工”区域共富品牌授权使用加工点名录。建立起既符合我县实际又与市场接轨的“淳加工”区域共富品牌接单、发单以及生产质量控制模式。

(三) 形成“淳加工”区域共富品牌阶段性成果。重点围绕手工装配业和服装家纺业等重点优势产业，开展“淳加工”区域共富品牌认证授权。要通过品牌创建，进一步规范产业发展、营造良好氛围、改进生产技术、提升管理水平，推动来料加工业从传统来料来单加工型向品牌赋能型、平台协作型、高附加值型、产销一体型转变加强。到2026年，加工费收入2.5亿元，纳入“淳加工”品牌管理加工点150家以上，实现“淳加工”授权加工点年加工费总额1.5亿元以上。

三、具体举措

(一) 实施“固本强基”行动

1. 鼓励新增就业。县内新认定的来料加工点（面积50平方以上，带动从业人员10人以上），当年发放加工费达到10万元以上的，按加工费总额的3%给予一次性扶持，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2. 支持稳步提升。经纪人（企业）当年发放加工费达到30万元以上的（机械加工带动人数需在10人以上，组装加

工带动人数需在 20 人以上），给予 4000 元/年的加工费及物流扶持；超出 30 万元部分，每增加 30 万元给予 4000 元/年相应扶持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

3. 开展评定活动。每年开展十佳来料加工优秀经纪人（接单能手）评定活动，由县妇联制定评定办法，对“十佳”每人扶持 1 万元；每年开展百强来料加工技术能手评定活动，每人扶持 1000 元。

（二）实施“提档升级”行动

1. 打造“淳加工”巾帼共富工坊（“侨助工坊”）综合体。对照省市县关于巾帼共富工坊、侨助工坊有关要求，重点围绕“一老一小一妇”，鼓励乡镇利用闲置物业资源，新建或改建工坊综合体 800 平方以上，引进加工点企业 2 家以上（其中，包含简单机械加工 1 家以上），辐射带动 50 人以上，且“一老一小”等服务功能完善有效使用的，给予 10 万元/家的一次性补助。

2. 促进规模发展。经纪人新购置机器设备达到 3 万元以上的，按购置额 20%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扶持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对租赁厂房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（使用率 70% 以上）的加工点，给予 20 元/平方的场租扶持，最高不超过 3 万元。

3. 加强技能培训。每年安排 20 万元，用于组织城乡百姓开展服装家纺、电子产品等各类来料加工职业技能培训。

（三）实施“品牌赋能”行动

1. 规范品牌管理。由县妇联制定“淳加工”区域共富品牌管理办法，对纳入品牌管理的加工点开展“共富工坊”“侨

助工坊”“巾帼共富工坊”等各类星级评定。按一星、二星、三级评定标准，分别给予1万元、2万元、3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

2. 推动品牌合作。借助侨联、商会、协会等各类平台资源，新引进优质来料加工项目入淳，通过直接与“淳加工”品牌合作，由品牌管理方统筹发单，且当年县内发放加工费总额达到50万以上的，在订单正常结算的情况下，给予加工费总额3%的扶持，最高不超过15万元。

3. 强化网络营销。在淘宝、抖音等网络平台开展接单，且正常运营半年以上的，给予5000元/年的年费补助。

四、明确责任

（一）明确扶持范围。本县经纪人、来料加工企业以及与我县来料加工业有关的各类市场主体；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，与加工从业人员保持和谐的劳动关系，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；积极参与“淳加工”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按时规范报送各类统计报表，确保报送数据真实可信；及时足额发放来料加工费，做到不拖欠、不虚报、不瞒报，年发放的加工费达到政策扶持标准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协调社会各界合力创建“淳加工”区域共富品牌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转变职能，优化服务，积极做好联络协调等工作，推进来料加工产业转型发展。各乡镇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理清思路、做优服务、整合资源，积极打造手工业加工基地，提高“淳加工”品牌辐射面。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

职、各负其责，优化发展服务环境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认定。本计划所称的新注册加工点，是指本县范围内从未申报相关政策扶持的加工点；所称的加工费认定仅限于“银行流水”。所称的带动人数是指加工点各类加工人员（含短期兼职人员）。各乡镇要加强对辖区经纪人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上报数据的规范、真实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完善责任制考核，认真组织、审核和认定，发现经纪人虚报加工费申领扶持资金的，取消扶持补助和评先资格，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本文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暂定期限三年。本文件由县来料加工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，原有关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

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月 日